

#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与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光元”）于2020年5月12日签订了辅导协议，于2020年6月1日收到贵局辅导备案函。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国信证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及贵局的相关要求、辅导协议的约定以及辅导工作小组制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完成了对兆驰光元的上市辅导工作，现特向贵局申请对兆驰光元的上市辅导工作进行验收，并就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 一、辅导目的

本次辅导的主要目的为促进兆驰光元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促进其形成独立运营和持续发展的能力；督促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使其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使其具备进入证券市场的基本条件；同时促进辅导机构及参与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履行勤勉尽责义务。

## 二、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工作

### （一）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国信证券委派投资银行事业部李祥飞、殷翔宇、曾军灵、王琳、冯晴、赵奕等六名具有辅导资格的辅导人员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以上六人共同组成辅导工作小组，由李祥飞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组长。上述辅导人员均为国信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其中李祥飞及殷翔宇为兆驰光元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

### （二）接受辅导的人员

兆驰光元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三）辅导内容和辅导方式

#### 1、辅导内容



在辅导过程中，我公司辅导人员通过实地调查、与有关人员座谈、组织自学、进行集中授课、问题诊断与咨询、经验交流会、案例分析等方式对兆驰光元进行了辅导，全面深入的了解了兆驰光元的规范运作情况、独立性情况及其生产经营情况等，并针对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整改意见。此外，我公司协同律师、会计师就兆驰光元的规范运作问题多次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集中讨论，确定具体的整改方案，同时会同律师、会计师对兆驰光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整体辅导授课。辅导内容主要包括了以下几个方面：

（1）安排兆驰光元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确信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协助并督促兆驰光元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增强兆驰光元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 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兆驰光元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协助并督促兆驰光元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兆驰光元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协助并督促规范兆驰光元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系；

（7）协助并督促兆驰光元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协助并督促兆驰光元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协助并督促兆驰光元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 对兆驰光元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兆驰光元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前期准备工作。

## **2、辅导方式**

辅导工作小组对兆驰光元的辅导方式主要包括：

### **(1) 集中授课**

在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会同会计师、律师进行了集中授课，就《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财务规范要求等内容进行了集中授课培训。

### **(2) 案例分析**

辅导工作小组及律师、会计师就上市公司监管处罚相关案例与发行人进行了分析和讨论，确保公司充分了解信息披露规范和内控管理的重要性。

### **(3) 中介协调会**

辅导工作小组就公司上市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问题多次召开了中介协调会，会同会计师、律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对尽调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深入研究讨论。

## **三、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20年5月12日，国信证券于兆驰光元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辅导内容、目的和需要达到的效果等内容。在辅导过程中，国信证券与兆驰光元严格执行辅导协议，并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根据辅导协议履行辅导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取得了较好的辅导效果，完成了预期目标。

## **四、辅导工作中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情况**

### **(一) 完善公司管理制度**

自设立以来，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但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新经营环境监管体系对公司规范运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尚需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辅导期间，公司已经在辅导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的协助下进一步完善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 建立内部审计制度**

辅导期间，辅导小组督促公司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

监督。

#### 五、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我公司在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对兆驰光元进行了勤勉尽责的辅导。我公司派出的辅导人员财务法律专业知识丰富，敬业精神突出，与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沟通紧密。相关备案材料申报及时，辅导工作底稿及相关文件制作认真，并能及时地向中国证监会及贵局进行咨询，及时地将最新的证券监管政策法规等信息传递给兆驰光元及辅导对象。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认真地解答兆驰光元提出的各种问题，对兆驰光元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建议，并协助兆驰光元进行整改，促进兆驰光元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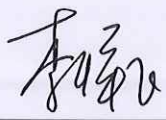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公司已经较好地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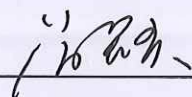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兆驰光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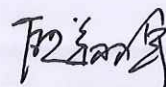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名：



李祥飞



曾军灵



殷翔宇



王琳



冯晴



赵奕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崔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24日

